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09月09日
發文字號：經商字第10402423740號
附件：

主旨：訂定「公司法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三第二項之一定比例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四日生效。

依據：「公司法」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三第三項。

公告事項：公司法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三第二項所稱一定比例，於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之公司，指勞務、信用合計抵充出資之股數不得超過公司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；於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公司，指勞務、信用合計抵充出資之股數不得超過公司發行股份總數四分之一。